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b>5,438</b>	43,859	<b>92,398</b>	109,033
銷售成本		<u>-</u>	<u>(34,887)</u>	<u>(72,427)</u>	<u>(83,556)</u>
毛利		<b>5,438</b>	8,972	<b>19,971</b>	25,47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虧損		-	-	-	(1,476)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b>336</b>	308	<b>2,996</b>	413
其他收入	4	<b>1</b>	2	<b>2</b>	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8,110)</u>	<u>(9,940)</u>	<u>(26,846)</u>	<u>(30,218)</u>
除稅前虧損	5	<b>(2,335)</b>	(658)	<b>(3,877)</b>	(5,783)
所得稅	6	<u>-</u>	<u>(552)</u>	<u>-</u>	<u>(1,058)</u>
期內虧損		<b>(2,335)</b>	(1,210)	<b>(3,877)</b>	(6,84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b>575</b></u>	<u>(1,424)</u>	<u><b>2,217</b></u>	<u>(2,707)</u>
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u><b>(1,760)</b></u>	<u>(2,634)</u>	<u><b>(1,660)</b></u>	<u>(9,54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307)	409	(3,059)	(1,903)
— 非控股權益	(28)	(1,619)	(818)	(4,938)
	<u>(2,335)</u>	<u>(1,210)</u>	<u>(3,877)</u>	<u>(6,841)</u>
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732)	(1,015)	(842)	(4,610)
— 非控股權益	(28)	(1,619)	(818)	(4,938)
	<u>(1,760)</u>	<u>(2,634)</u>	<u>(1,660)</u>	<u>(9,548)</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1	(0.05)	(0.04)

##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列入出現有關收益或虧損年度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列入取消確認有關項日期間之損益。

####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修訂。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乃根據內部報告編製。該等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定期審閱，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以及評估相關表現。

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i)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 (ii) 貿易業務；
- (iii) 放債業務；及
- (iv) 證券投資。

上述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資料如下：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1,823</u>	<u>74,167</u>	<u>16,408</u>	<u>-</u>	<u>92,398</u>
分類業績	<u>(11,861)</u>	<u>(1,159)</u>	<u>15,453</u>	<u>2,996</u>	<u>5,429</u>
未分類集團收入					1
未分類集團開支					<u>(9,307)</u>
除稅前虧損					<u><u>(3,877)</u></u>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抗衰老及 幹細胞 技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2,713</u>	<u>85,556</u>	<u>20,764</u>	<u>-</u>	<u>109,033</u>
分類業績	<u>(12,062)</u>	<u>(1,141)</u>	<u>19,875</u>	<u>(1,063)</u>	<u>5,609</u>
未分類集團收入					-
未分類集團開支					<u>(11,392)</u>
除稅前虧損					<u><u>(5,783)</u></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以下為按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6,408	20,764
中國	75,990	88,269
	<u>92,398</u>	<u>109,033</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76	915	1,823	2,713
貿易業務	-	35,719	74,167	85,556
放債業務	5,362	7,225	16,408	20,764
	<u>5,438</u>	<u>43,859</u>	<u>92,398</u>	<u>109,03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	-	2	1
雜項收入	-	2	-	20
	<u>1</u>	<u>2</u>	<u>2</u>	<u>21</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959	2,892	8,579	8,280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90	63	270	183
	<u>3,049</u>	<u>2,955</u>	<u>8,849</u>	<u>8,4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1,848	3,893	5,191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u>2,844</u>	<u>2,568</u>	<u>8,275</u>	<u>7,727</u>

##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552	—	1,05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u>—</u>	<u>552</u>	<u>—</u>	<u>1,05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源自中國之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現行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引致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之暫時差異並不重大，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2,307)</u>	<u>409</u>	<u>(3,059)</u>	<u>(1,9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8,396,805</u>	<u>4,740,332,805</u>	<u>5,688,396,805</u>	<u>4,740,332,80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東權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9,613	593,160	(39,998)	(2,171)	(379,764)	360,840	(42,245)	318,595
期內虧損	-	-	-	-	(1,903)	(1,903)	(4,938)	(6,8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07)	-	(2,707)	-	(2,70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707)	(1,903)	(4,610)	(4,938)	(9,5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9,613</u>	<u>593,160</u>	<u>(39,998)</u>	<u>(4,878)</u>	<u>(381,667)</u>	<u>356,230</u>	<u>(47,183)</u>	<u>309,047</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7,536	675,345	(39,998)	(4,621)	(444,472)	413,790	(45,500)	368,290
期內虧損	-	-	-	-	(3,059)	(3,059)	(818)	(3,8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217	-	2,217	-	2,2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217	(3,059)	(842)	(818)	(1,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7,536</u>	<u>675,345</u>	<u>(39,998)</u>	<u>(2,404)</u>	<u>(447,531)</u>	<u>412,948</u>	<u>(46,318)</u>	<u>366,63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ii)貿易業務；(iii)放債業務；及(iv)證券投資。

#### 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錄得收益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虧損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繼續面對激烈競爭及高營運成本，且收益亦因現有幹細胞技術服務需求疲弱而遭受嚴重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與厚樸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厚樸生物科技」)就先前於二零一三年所收購兩項專利之臨床應用、技術再開發及商品化訂立技術委託開發合同(「技術開發合同」)，藉此將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範疇拓展至研發方面。厚樸生物科技乃由執行董事林高坤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透過訂立技術開發合同，本集團旨在完善該等專利，藉改善產品組合而受惠。本集團擬集中投放資源開發名為「一種來自人類胰島的胰腺幹細胞系的構建及向胰島素分泌細胞分化的方法」之專利，並相信厚樸生物科技擁有可協助開發及完善該項專利之專業技術及知識。

#### 貿易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600,000港元)，並產生分類虧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員工及相關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及豐富貿易產品種類，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升財務表現。

## 放債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放債業務錄得收益約1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700,000港元)，並產生除稅前分類收益約1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900,000港元)。本集團按介乎10厘至24厘(二零一六年：10厘至24厘)之年利率向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繼續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償還貸款信貸期介乎數個月至一年。鑑於市場需求龐大，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貸款組合，從而帶來穩健現金流量及合理回報。

## 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持作買賣投資，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香港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約為1,500,000港元。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市況及其表現。

##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總收益較上一期間減少15.3%至約9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0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受貿易業務帶動。期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200,000港元)。

期內虧損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5港仙(二零一六年：0.04港仙)。

## 前景

董事會繼續對抗衰老及幹細胞技術業務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將因應市場轉變調整本集團發展策略。就此，董事會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從而提升業務表現。由於中國市場具有增長潛力，我們擬進一步於中國發展業務。我們亦將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並發掘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多元化發展收入來源及業務組合，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

## 重大事項

### 收購愉基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大同環球貿易有限公司(「買方」)與(其中包括)林偉強先生(「賣方」)及愉基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43,9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亦為位於香港大嶼山之物業(「物業」)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其主要資產為多幅位於香港之地塊。該協議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故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落實。由於董事會認為所收購資產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有關交易入賬列作資產收購。根據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估值報告，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44,000,000港元。董事會正積極就物業之不同可能性考慮多項計劃，惟尚未達成結論。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林高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7,478,333	18.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採納而已屆滿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附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395,033,28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6.94%)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失效或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提供機會，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分享本公司之增長成果，此舉或有助吸引及留聘對本公司成就作出貢獻之人才。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毅翔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752,850,000	13.23
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74,032,000	8.33
Primeshare Globe (Hong Kong) Inv.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21,452,000	12.68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71,286,903	6.53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2)	投資管理人	320,800,000	5.64
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0,800,000	5.64
Full Hous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資管理人	340,600,000	5.99

附註：

1. 劉毅翔先生直接擁有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毅翔先生被視為在登記於Pacific Fortune Global Limited名下之474,0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 Plu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Tiger Capital Fund SPC — Tiger Global SP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準則規定。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並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列明書面職權範圍。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fesciences.com>內。